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9年3月4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兴租赁”）40%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晟则”），公司与珠海晟则签订关于润兴租赁股权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，与珠海晟则、润兴租赁签订《债务承担三方协议》。为更好地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宜，公司拟与珠海晟则签订关于润兴租赁股权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与珠海晟则、润兴租赁签订《债务承担三方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<审计报告>、<审阅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润兴租赁40%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晟则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对润兴租赁2016年度、2017年度及2018年1月至11月的财务报

表的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，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就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7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了审阅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《关于<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针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，对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进行更新修订，编制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